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6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被　　告　北斗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喬稔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北斗數位科技有限公司、喬稔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2,7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9,300元由被告北斗數位科技有限公司、喬稔詠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北斗數位科技有限公司、喬稔詠（下稱被告2人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北斗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喬稔詠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4年7月17日共同簽立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及申請書（下稱系爭貸款約定書及申請書）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總約定書）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6年8月15日

止，利息利率按原告之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4.39%機動計算，按月繳付本息。如不依約還款，按借款餘額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2人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欠本金672,7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系爭總約定書第14條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此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本金672,7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、系爭貸款約定書及申請書、系爭總約定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-43頁）。被告2人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1,000,000元	469,245元	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6.19%	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	203,471元	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6.19%	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	672,716元				